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旻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40、641、6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60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旻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為利精簡，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

一、犯罪事實：

謝旻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將虛擬貨幣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等情事均有所預見，雖尚未達於有意使其發生之程度，仍基於縱使如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註冊會員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綁定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該帳戶是否另涉有他案由檢警另行偵辦），於110年8月8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幣託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生成超商繳費條碼供人至超商繳費

01 儲值及交易、移轉虛擬貨幣使用，並因而獲得新臺幣（下
02 同）5,000元報酬。另一方面，詐欺集團成員則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如附表
04 所示之陳詠然等3人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再用以購買
05 虛擬貨幣USDT並旋即移轉至其他所屬不詳之虛擬錢包位址，
06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
07 去向以洗錢。嗣經陳詠然等3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
08 情。

09 二、證據名稱：

10 (一)被告謝旻益於警詢、偵查中及審理中之自白。

11 (二)證人陳詠然、林家有、陳泰綦於警詢中之證述、其等相關報
12 案及警方通報紀錄、其等提出之超商繳費儲值明細及與詐欺
13 集團成員間之訊息紀錄。

14 (三)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函文、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
15 公司台灣分公司歷次函文及附件被告虛擬錢包基本資料及交
16 易明細。

17 三、法律適用：

18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新舊法比較，其比較者為「法律」而非
19 僅就「刑」為比較，故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
20 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2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
22 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
23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案以下即分
24 別說明新舊法之比較結果：

25 1.不法要件及刑罰減輕要件部分：

2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
27 日修正生效。舊法第14條第3項定有類似處斷刑之特殊科刑
28 限制，而本案前置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29 罪，故於本案中舊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受
30 此科刑限制後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而條號移列
31 後之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01 是此部分新法自未較有利於被告；又新法第23條第3項就涉
02 犯一般洗錢罪之行為人設有與舊法時代不同之犯罪減（免）
03 其刑要件，且新法規定較之歷次舊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
04 輕」規定而言，係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者」、「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要件，
06 故此部分新法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經綜合比較後，應依刑
07 法第2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部分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
08 告之修正前規定。

09 2.沒收規定部分：

10 刑法第2條第2項雖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1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增定
12 「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規定。但
13 舊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主體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
14 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故本次修法雖係基於避
15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6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暨進一步擴大
17 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等目的，但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就前
18 述「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基本立場加以變更，自仍係以
19 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至於幫助、教唆洗錢
20 之行為人若獲有報酬之不法所得，則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
21 理，尚不足依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幫助、教
22 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臺灣高
23 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判決可資參照）。故本案被
24 告所涉並非洗錢之正犯行為，自無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規定之適用。

26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
29 以單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供詐欺集團為犯罪使用，並使陳
30 詠然等3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中，
31 使其等均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

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另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至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另認被告本案行為另係基於「收受對價而將自己向虛擬通貨平台申請之帳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然洗錢防制法關於「收受對價而將自己向虛擬通貨平台申請之帳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罪，係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始新增之該法第15條之2罪名，而本案被告犯罪時間則為110年8月，當時該罪名尚不存在，故檢察官此部分顯屬贅載，併此敘明。

四、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含被告本案幣託帳戶所涉詐欺金額非少、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規定，上開審酌細節並非刑事簡易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爰不另予詳細敘明。

五、沒收：

未扣案之現金5,0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屬於被告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八、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沛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田宜芳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陳詠然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8日以LINE暱稱「陳專	110年8月8日晚間11時28分，以虛擬繳費功能儲值6,000元至本

		員」向陳詠然佯稱可提供分期貸款，需先支付轉介費6,000元、公證費8,000元，且匯款額度達30,000元始得開啟貸款功能等語，致陳詠然陷於錯誤，依指示繳款儲值。	案幣託帳戶
			110年8月9日凌晨0時2分，以虛擬繳費功能儲值10,000元至本案幣託帳戶
			110年8月9日凌晨0時31分，以虛擬繳費功能儲值20,000元至本案幣託帳戶
			110年8月9日凌晨0時56分，以虛擬繳費功能儲值8,000元至本案幣託帳戶
2	林家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0日以LINE暱稱「渣打金融借貸」、「渣打居住貸經理」向林家有佯稱可提供分期貸款，需先支付手續費31,180元、解凍費75,450元始得貸款等語，致林家有陷於錯誤，依指示繳款儲值。	110年8月10日晚間11時55分，以虛擬繳費功能儲值20,000元至本案幣託帳戶
			110年8月11日凌晨0時2分，以虛擬繳費功能儲值10,180元至本案幣託帳戶
3	陳泰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8日以LINE暱稱「楊小姐」向陳泰蓁佯稱可提供分期貸款，需先支付手續費3,000元、解凍帳戶費5,000元、公證費3,000元始得貸款等語，致陳泰蓁陷於錯誤，依指示繳款儲值。	110年8月10日下午4時23分，以虛擬繳費功能儲值3,000元至本案幣託帳戶